

# 哲 學 概 論

陳 大 齊 著

Chu

# 哲 學 概 論

陳 大 齊 著

版 權  
所 有

著作者 陳 大 齊

印發者 北京大學出版部

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版

(每部定價大洋四角正)

# 目 錄

頁

<b>第一編 緒論</b>	I
第一章 哲學之意義及分類	I
第二章 心理學	20
第三章 論理學	29
<b>第二編 形而上學</b>	37
第一章 形而上學上之問題	37
第二章 單元論與衆元論	43
第三章 唯物論	53
第四章 唯心論	69
第五章 二元論	85
第六章 一元論	94
第七章 機械論與目的論	109
第八章 必然論與自由論	118
第九章 形而上學上之神學的學派	123

---

第十章	形而上學上之心理的學派	131
第三編	認識論	139
第一章	認識論上之問題	139
第二章	唯理論經驗論批評論	142
第三章	獨斷論懷疑論積極論	160
第四章	實在論觀念論現象論	172

# 哲學概論

## 第一編

### 論 緒

### 第一章

#### 哲學之意義及分類

哲學概論之體例 哲學概論之體例，頗不一致，或主深造，或主博知。主深造者，羅列哲學上若干問題，一一為之解釋，並論其所以解釋之道，如 Herbart (1776—1841) 之 *Lehrbuch zur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*，其一例也。此種作者，大抵先有幽深玄妙之著述，自成一家言，可以藏名山而傳諸人，憚世之未能盡明也，乃作概論以導之耳。故其為書偏重已說，務求所以證明之，且往往涉及論理學之範圍，以論致思立言之方也。主博知者，如 Strümpell 之 *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*，其意在使學者通覽古今哲學之大觀，以擴充其心思；故每揭一問題，必枚舉古今學派之見解，不

拘拘於一家之成說。其爲書，多所敘述而少所論斷，一若滄海扁舟，使人有靡所歸宿之思。然行遠必自邇，登高必自卑，欲深入一家之言者，不可不自博覽諸家之學說始；非然者，拘墟曲學，未有不流於武斷者也。此書之作，在使學者得哲學之概念，知哲學所處理之問題及其解決之態度；故不取第一種體例而取第二種體例，每遇一問題，列舉古今各方面學說可以爲代表者，以見解決態度之一斑。

**哲學之心理的起源** 哲學之起，起於人類天性之自然，非偶然出現者也。人心之中，足以引起哲學的思想之第一作用，殆爲人類驚異之念。蓋世變不盡，人生無常，在冥頑不靈之動物視之，固漠然未嘗有動於心；而人類靈長萬物，智力秀逸，想像豐厚，睹此怪象，能不驚心動魄，駭爲異事。因驚以致疑，因疑以求解，於是窮究之心生，而哲學之業成焉。

Plato [紀元前 427 (或作 429)–347]，Aristotle (紀元前 384–322) 謂驚異爲哲學之發端，Schopenhauer (1788–1860) 謂驚疑爲形而上學需要 (need of metaphysics) 之原因，皆此意也。

驚異之念之外，其足以助成哲學的思想者，厥惟統一之作用。吾人莫不有統一之意識，莫不以自己爲一人。雖自幼

至老，當精神進化之際，有極大之變化，然未嘗因此而喪其統一，忘其自我。人性之中，既自有其統一，於是對於客觀之世界，亦取同一之態度，欲以統一原則，明世界為統一之體。一切哲學的思考，殆莫不以此原則為基礎，關於世界之智識愈豐富，則欲於森羅萬象之中求其統一，亦隨以愈困難，然雖困難，而哲學之要求未嘗因是或息，且轉甚焉。

**哲學之語源及意義** 哲學之名，在希臘語為 *philosophia*，出自動詞 *philosophein*，其原義猶言愛智也。哲學之名始於何時，書缺有間，莫可考矣。希臘哲學，史家威攢 Thales (大約在紀元前624—543) 為始祖；當Thales之時，似尚未有哲學之稱。或謂Pythagoras (大約在紀元前580—500) 始用此名，似亦不確。其確曾用哲學之名，而為今日所可指信者，實惟 Socrates (紀元前469—399)。Socrates 及其弟子 Plato 嘗自稱 *philosopher* (愛智者)，以別於當時盛行之 *Sophist* (原義曰智者，今譯詭辯學派)。Plato 之言曰：詭辯學者之講學，志在獲利，其徒之就學，志在求富貴；有為而為，非真欲窮理而致知也。愛智者則反是，絕嗜慾，遠利祿，殫心竭慮，索隱鉤玄，一以宇宙真理為其究竟之目的，而無他求者也。繹 *philosophia* 之本義與 Plato 之言，可知希臘初期哲學之窮

## 4 哲 學 概 論

理，其志固在知而不在用。逮夫季世，哲學之義漸趨實用，始有以研究人生究竟目的為其專務者矣。中世以降，恢復舊義，仍以哲學為窮理之學；其有以為致用之學者，蓋甚寡也。

Windelband 著 *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*，其緒論中論古今哲學之變遷曰：在古代希臘，哲學為純粹智識之研求；及其末世，則變為實踐的意義，而以哲學為根據學理之處世術。中古之世，以哲學為建設宗教教義之具；近世之初，則以哲學為世間智，以與宗教之出世間的教義相對；Kant (1724—1804) 以後，哲學又變為理性之批評的自己考察。

**哲學之定義** 哲學定義，自希臘古代以迄今世，諸說紛紜，各自名家。試通古今諸定義，而為之分類，則諸家之說，可彙為四種：

I. 思辨的學問 (*speculative science*)。哲學志在窮理，窮理必藉思辨，故古人有以此為定義者。然此義甚泛，據是以為標準，則諸凡學問，莫不有事於思辨，即莫不可以稱哲學。古人於哲學科學之間，本無區別，以哲學為學問之總名；其稱各科學也，但於哲學之名上，加形容詞以為之限耳。Kant 以後有所謂思辨哲學 (*speculative philosophy*) 者，Fichte (1762—1814) Schelling (1775—1854) Hegel (1770—1831) 三氏

實爲之代表。三氏偏重思辨，以爲宇宙間一切事物，皆可由吾人先天所具之理性演繹而得之，至於後天之經驗，徒足以致迷惑耳。Hegel之定義曰：哲學者，事物之思辨的考察也。思辨哲學至 Hegel 而極盛，其後浸衰，尋爲世所輕；此項定義亦漸爲學界所擯棄矣。

2. 根本的問學(fundamental or ultimate science)。朝霞蠟焰，乍生乍死，飄風驟雨，旋起旋滅；宇宙間森羅萬象，莫非俄頃間事，轉瞬杳矣。雖然，此乍生乍死，旋起旋滅者，不過表面之現象；其所以幻成此現象者，固不生不死，不起不滅，總古常住，未嘗少變也。古今學者多有以此不生不死不起不滅之根本的實體爲哲學之對象者，古代如 Plato, Aristotle 之定義，近世如 Schopenhauer, Ueberweg (1826—1871) 之定義，皆此類也。Plato 曰：哲學者，所以知實在之學也。Aristotle 曰：攻究事物之原因原理者，哲學也。Schopenhauer 曰：抽象的纖悟的明白的研究宇宙實體之真相者，哲學也。Ueberweg 亦以原理爲哲學之對象，與 Aristotle 略同。此項定義，今猶盛行，與第三定義並稱於世。

3. 綜合的學問(synthetic or unifying science)。窮蒼宇；分之則爲萬事，合之則爲一體。科學分觀宇宙，各取其一

部分之事實以爲研究之對象，如生物學研究生活一部分之事實，物理學研究物理現象一部分之事實，是也。哲學合觀宇宙，以宇宙爲概括萬事之統一體，綜合各科學研究所得之結果，以明宇宙全體之性質。故曰：哲學者，各科學之綜合的學問也。宇宙譬若一謎，科學各出其所知，以供解釋之材料，而據此材料以從事解釋者，哲學也。徵之歷史，以此爲定義者，其人不一，而尤以法之 Comte (1798—1857) 英之 Spencer (1820—1903) 為最著。Comte 之哲學包括數理天文物理化學生物社會等諸科學，規定其相互間之關係，以自成哲學之體裁。Spencer 之定義曰：哲學者，一切學問上智識之最高統一也也。又申言之曰：智識而無統一者，其智識爲最下；科學乃一部統一之智識，哲學則全部統一之智識也。

4. 批評的學問(critic science). 此項定義出自 Kant 之門人。蓋 Kant 之哲學爲批評主義 (criticism)，其著作以批評 (Critique) 諸書爲最著，於是其門弟子遂有以批評爲哲學之唯一能事者。此派代表首推 Riehl，其他學者，不多覩云。

以上四種定義，第一種泛而無當，第四種隘而難容，惟第二第三兩種最爲適切。然取其一而遺其他，不免猶有偏倚之弊，兼取兩者納於一定義之中，其庶幾當乎！今兼取第二第

三兩種之意，下定義曰：哲學者綜合各科學所得之智識，以研究宇宙實體之根本性質者也。

**哲學與宗教** 人類富於智識之慾，見有奇異之事，莫不思逞其想像以說明之。宇宙萬象，光怪陸離，最足起人奇異之念；太古草昧之人民，亦既竟輯當時所有幼稚未熟之智識，試為解釋宇宙之實體矣。如耶穌教之聖經所云：上帝初造天地，繼造萬物，人類始自 Adam，禍患起於 Eve；此亦一宇宙觀也。然太古草昧人民之所想像，支離怪誕，不得謂為哲學，特一宗教的見解耳。哲學與宗教 (religion)，雖同為宇宙觀，因其主體與官能不同，故其性質亦大異。

宗教的宇宙觀之主體，社會的集合的精神也；哲學之主體，個人之精神也。夫惟哲學為個人精神戮力之所產，故世稱哲學，必冠以首創者之名，如曰 Plato 哲學，Kant 哲學，Spencer 哲學；誠以無哲學家，即無哲學可言也。宗教則異是，人類集合而成社會，宗教即發生於不知不識之間，瀰漫於全社會，而受其崇拜，無煩個人之心思材力特為之案出，Schopenhauer 稱宗教為民衆形而上學 (Volksmetaphysik)，職是故也。宗教的宇宙觀出於社會之集合精神，故無首創者之可言，如埃及之宗教，希臘之宗教，今日更無人道及其始祖者；耶教

回教雖各有其教祖，然 Jesus 與 Mohammed (571—632) 非真獨創宗教，不過就猶太、亞刺伯固有之舊教，加以改革耳。

更自其所從發之官能言之，哲學為合理的知能之所產，宗教的宇宙觀，則詩歌的想像之所產也。故人於宗教，一惟信仰是賴，不容有所懷疑於其間；於哲學則純取研究之態度，本拘成說，務尚自由。

哲學宗教之衝突，人文史上一顯著之事實也。試翻西洋之歷史，其可稱哲學宗教調和時代者，惟中古一世而已；上古近古，莫非衝突之時代。在昔希臘，Socrates 罷于社會之腐敗，創新說以救世；無識之徒，泥於古說，駁新說為異端，加 Socrates 以侮慢神明惑青年之罪名，而致之死地。西方聖人以身殉道，誠學界之傷心史也。洎乎近世，衝突尤甚。Galileo (1564—1642)，Descartes (1596—1650)，Spinoza (1632—1677)，Rousseau (1712—1758) 諸大思想家，咸為宗教所仇視，或身被刑罰，或書遭禁絕，種種窘迫，不一而足。

原夫哲學宗教之所以衝突，蓋一以窮理為主，一以信仰為歸，其根本上固已有可以衝突之道。當人智未進，思想幼稚之時，個人之自由思想，尚未發達，其判斷動作，狃於團體之習慣，但知倣效而已。及人智進化之後，始以自由之思想，營獨

立之研究，對於社會上之獨斷的信仰，懷挾疑念，且進而欲以一己之心思材力，謀所以更易之。發於個人思想之哲學，既以反抗社會上普通思想之宗教而起，而舊時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宗教，又欲鎮壓個人思想之哲學，以維持其舊日之威權；於是兩者之衝突遂不能免，相傾相擠，各欲爭霸於社會，而靡有已時。惟中古之世，宗教戰勝，掠哲學以爲其附庸，僅成一時苟安之局；及近世而衝突又起矣。

方今科學日盛，真理日明，昔時之所視爲不可思議而歸之神力者，今往往能以科學之理解釋之；於是宗教之所假托，若鬼神，若靈魂，遂盡失其根據。神道設教，以範圍愚夫愚婦之行事，使無所隕越，雖已陷入社會政策之下乘，或猶爲一部分政策家所樂許。是故宗教誠能洞觀大勢，退守信仰之域，不與外事，則其高等而較爲合理者，或尙能苟延殘喘；若不自量，涉及智識之範圍，以古人極陋之思想，強與今之哲學科學抗爭，則徒自暴其短而自速其亡耳。

**哲學與科學** 不憑藉信仰，不依據傳說，專持合理的智能爲武器，以窮宇宙之真理者，哲學科學(science)之共同出發點也。然則哲學科學之區別何在？當十九世紀初葉，思辨哲學盛行之時，僉謂哲學之對象與哲學無異，不過哲學專主

思辨，科學專尚經驗，爲兩者不可逾超之界限耳。思辨哲學排斥經驗，蔑視經驗所產之科學，且謂獨以想辨哲學方法研究所得者，始爲真確之智識；其傲慢自尊，有不可一世之概。夫純粹思辨而毫不加經驗之要素，及純粹經驗而毫不加思辨之要素者，均不可以得真正之智識。若謂哲學較重思辨，科學較重經驗，猶可言也。思辨哲學趨於極端，故雖極一時之盛，不旋踵而衰；而此思辨哲學所立哲學科學之區別，亦曇花一現，隨以俱滅也。

當思辨哲學衰時，各種科學，方爲長足之進步，於是人心群趨科學，且以昔日思辨哲學侮辱科學之道，還辱思辨哲學；其極也，至排斥一切哲學，目爲空論妄談，無絲毫學問之價值。雖然，一動一反，不過暫時之現象，哲學科學，各有其存在之價值，不可以偏廢也。

宇宙萬象，乃一個統一之體，其各部分間，均有密切之關係，非散沙比也。故研究此宇宙萬象之諸科學，亦自不能離羣孤立，而與他科學絕無關係。如研究生物者，不能不借助於理化，研究歷史者，不能不借助於地理。諸凡科學，莫不直接間接互相關係，而此互相關係之諸科學，合成一體，以應宇宙之統一體者，哲學也。是故科學者，分觀宇宙間一部分之事

物，而探索其原理，哲學則合觀宇宙，取天地間一切事物，合一爐而治之。科學各出其研究之所得，以供哲學，哲學集合各科學所供之資料，而統一之；申言之，科學者，哲學之基礎，哲學者，科學之綜合也。此哲學科學區別之點一也。科學之研究事物也，不暇論所欲研究對象之真實虛妄，但鑑於日常之經驗，假以此現象為真有，乃立於假定之上，從而探其原理。如物理學假以物質為常住，從而究其現象之法則，心理學假以精神為真有，從而敘其作用之原理；至於物質精神為實為妄之討論，則非物理學心理學之分內事也。哲學之研究事物，與科學異，不屬於見聞，不本於假定，常欲超然於所能經驗之現象外，以探索宇宙實體究竟之真理；是以對於物理學心理學所假定之物質精神，不甘從爾信從，必更進一步，以討論其真妄。此又哲學科學區別之一點也。

哲學之特色 關於哲學之價值，世間不無懷疑之人，甚且謂哲學之為學，全無成立之價值者。世間對於哲學之非難，大抵有下述三種：

1. 一切學問皆以說明為急務，而普通之所謂說明，大抵以某種原理屬諸更高之原理。今哲學之所研究者，為世間最高之原理，其將藉何道以說明之耶？宇宙人生之根本問題，

廣大精微，實非人智所能解釋。是故欲知宇宙人生之真義者，宜息智識上之研究，而求之於宗教上之信仰。

2. 科學乃哲學之部分，哲學乃科學之全體。集合一切部分，即足以構成全體；故集合一切科學上之智識，即足以構成宇宙人生全般之智識。然則集合科學之原理，即成哲學之原理；今強於科學之外，別設哲學，果能於科學智識之外新增人之智識乎？

3. 上述二種之弊，即或能免，猶有一種顯著而不可辯護之難點，即哲學發生以來，經二千數百年之歲月，猶未有一定之成說是也。學理上之論爭，學說之變遷，固為各種科學所不能免，然各種科學皆有其一定之原則，為人人所公認；至於哲學，但有爭論，但有變遷，未嘗有一致之原則。有以物質作用解釋世界之唯物論 (materialism)，同時又有以一切現象歸之精神作用之唯心論 (spiritualism)；有以人生為多福之樂天主義 (optimism)，同時又有悲觀之厭世主義 (pessimism)。兩相矛盾之學說，同時並存，此種紛亂狀態，唯於哲學見之；此豈非哲學不能成立之鑽證乎？

以上三種非難，舉不足為哲學病，自實際言之，皆哲學之特色，而足以自豪者也。哲學與宗教異，故不能無說明；哲學與